

# 海南省教育厅

## 文件

# 海南省财政厅

琼教财〔2022〕38号

---

##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民办学校 设立学费及财政补助资金专户等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教育局、财政局，各省属民办院校：

为加强我省民办学校财务管理，规范民办院校学费及财政补助资金收支管理，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有关规定，决定在我省民办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建立学费（含住宿费，下同）及财政补助资金专门账户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门账户设立及用途

（一）专门账户设立。我省辖区内所有民办学校（含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均须在银行开设或指定学费及财政补助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每所院校只能设立一个专户，具体银行由学校自行选择，并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专户用途。专户仅用于核算学校学费及财政补助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其他性质的收入和支出不得通过该账户核算。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专户，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等方面，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

(三) 专户资金收入和使用。学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地存入专户。学校通过转账方式收取学费的，学费应直接转入专户；以现金方式收取的学费应于当日结算并存入专户，确有实际困难当日无法完成的，应于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内完成。

学校的学费收入应纳入学校收入预算，并编制学费收入支出预算。政府扶困助学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由同级教育部门直接拨付到专户，财政补助资金使用须严格执行相关部门批准的使用计划，不得擅自用于其他用途。

## 二、专门账户备案

(一) 省属民办学校专门账户备案工作。请省属民办院校于7月30日前，向省教育厅申请备案，同时将学费结余（包括预收账款核算的学费收入）和财政补助资金结余转入专户核算。申请备案材料包括：正式备案申请文件；《民办学校银行账户备案表》（一式2份，加盖学校公章，如备案成功，加盖省教育厅财务管理处公章后返回1份学校存档，详见附件）；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民办学校银行账户备案成功后，如有新增、变更、注销等变动事项，请在手续办结后1个月内向省教育厅备案。以上备案材料均需将电子版打包报送至指定邮箱。

(二) 市县所属民办学校的专门账户备案具体要求，由学校主管教育局负责。请各市县教育局积极推进所辖区域内民办学校

专户备案工作，原则上应于7月30日前完成。

### 三、专户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的学费及财政补助资金收支管理各项监督检查制度。各级教育部门委托相关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学校制定的年度财务预算，核对收支情况，加强收支，建立健全收支的监控机制，开展收支管理稽查工作。

民办学校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其中专户情况须单独披露），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必要时，教育行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民办高校进行财务审计。

联系人及电话:许曙, 0898-65358923; 邮箱: [hnjycwc@163.com](mailto:hnjycwc@163.com).

附件：海南省民办院校学费及财政补助资金专户备案表



2022年6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海南省民办院校学费及财政补助资金专户备案表

学校名称（公章）：

学校法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用途	2022年6月30日账户 银行存款余额 (元)
1							
2							
3							
4							
5							
6							
7							
8							

说明：1、账户性质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2、账户用途分为：学校基本运行、学费及财政补助专户、工会、食堂党团费等。

3、学校所有银行账户均需填报。

4、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除伙食费、党团费外）：只能缴入学费及财政补助资金专户账号。